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

電子信箱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一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082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826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30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9/22



1110009043

有附件